

#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20号

被处理单位：惠州市鼎粤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惠州市麦地路32号之一（五层）A5016号

法定代表人：毛远锋

经调查，被处理单位存在以下行为：承建的梅县区白渡镇江南村红罗布麻种植基地项目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拖欠黄家针等6人的工资共202800元未付（详见附表）。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截止至2026年8月7日，被处理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要求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视其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等证据证明。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

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黄家针等 6 人工资共 2028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被处理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处理单位。

此件与原件相符  
2006年8月10日

主要负责人 (签名盖章)

2026年1月29日